

悉洞價訂轉移

TP Insights

2026年1月28日

Transfer Pricing

印度作為全球成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憑藉龐大市場規模與積極開放政策，已成為跨國企業布局的重要據點。隨著國際稅務透明化與 BEPS 行動方案的推進，印度稅制亦不斷演進，近期推出《所得稅法案 2025》，引入多年度區塊審查制度，顯示當局致力於簡化合規流程並提升稅務確定性。

印度稅務機關持續強化移轉訂價規範，聚焦於無形資產、集團內服務及重組交易，並透過相互協議程序及預先訂價協議機制加速爭議解決。本系列《移轉訂價洞悉》分為三期，深入解析印度最新的移轉訂價文據要求、查核趨勢與預先訂價協議發展，協助企業掌握合規要點並降低稅務風險。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移轉訂價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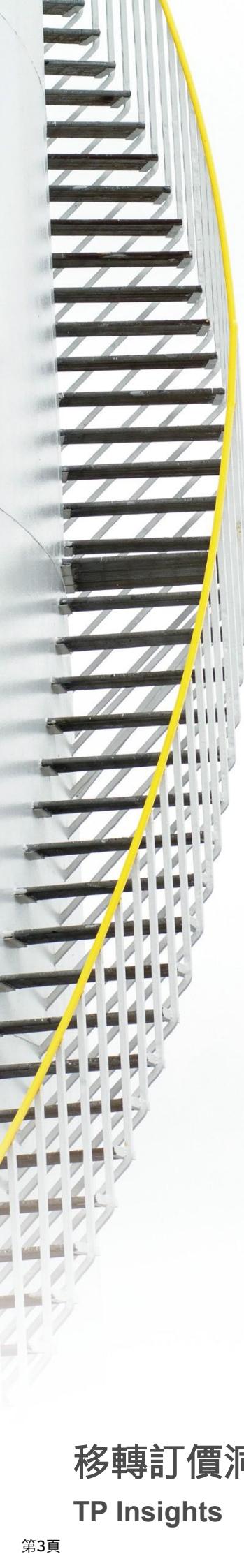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龔宣穎
協理



陳彥霖
經理



印度稅務機關 (Income Tax Department under the Central Board of Direct Taxes, CBDT) 在移轉訂價制度中採取嚴格的查核機制，並透過《所得稅法》(Income-tax Act, 1961) 及相關規則，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移轉訂價指引及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BEPS) 行動計畫，強化稅基保護。查核過程不僅涉及文件審查，還包括功能風險分析、可比性測試，以及對特定交易的深入檢驗，尤其針對權利金、管理服務、研發服務及行銷費用等高爭議領域。

本期《移轉訂價洞悉》延續前兩期對印度移轉訂價三層文檔與查核制度的分析，將聚焦於預先訂價協議 (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APA) 制度的架構、生效機制、申請流程、涵蓋期間、回溯 (Rollback) 規定與實務審查趨勢，協助企業以更前瞻、更確定的方式管理跨國交易與降低稅務風險。



印度三層文檔之文據架構與規範



印度移轉訂價查核介紹
及注意事項



印度預先訂價協議
(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APA) 申請概況及流程介紹



印度預先訂價協議 - 介紹

印度透過《2012年財政法案》於印度所得稅法中納入預先訂價協議（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以下簡稱「APA」）規範，並自西元2012年7月1日生效。

1. 可申請的類型

印度APA制度依據OECD架構，提供單邊預先訂價協議（Unilateral APA, UAPA）、雙邊預先訂價協議（Bilateral APA, BAPA）及多邊預先訂價協議（Multilateral APA, MAPA）三種類型，企業可依跨境交易特性選擇最適合的申請模式。

APA 類型	說明	適用情境與重點
單邊預先 訂價協議 (UAPA)	由納稅人與CBDT 單方簽署之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適用於交易另一方國家無意或無法參與雙邊程序之情況。程序相對簡潔，但 other國未參與，仍可能產生雙重課稅風險。
雙邊預先 訂價協議 (BAPA)	由印度主管機關與 租稅協定締約國主 管機關依相互協議 程序協商後，雙方 各自與納稅人簽 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適用於跨境交易具雙邊調整風險之企業。可確保雙方主管機關對常規交易價格取得一致性，大幅降低後續調整爭議。
多邊預先 訂價協議 (MAPA)	涉及印度與多個協 定國共同協商，並 分別對納稅人簽署 之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適用於多國供應鏈、區域 內分工或整體營運模式之 跨國企業。實務較少見，程序複雜， 但對大型集團可提供更全 面、一次到位的稅務確定 性。

移轉訂價洞悉



印度預先訂價協議 - 介紹（續）

2. 涵蓋範圍擴大

自西元2020年起，APA可涵蓋位於印度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 PE）之利潤歸屬或印度本地稅法上更廣義之商業連結（Business Connection）之利潤歸屬議題。

3. 移轉訂價方法選擇

可採與OECD指引一致之移轉訂價五大方法及「其他方法（Other Method）」以決定常規交易價格，不設方法順位，依個案事實選擇最適方法。



適用情境與主要受益

在印度高度審查的移轉訂價環境下，預先取得訂價一致性已成為跨國企業重要的風險管理手段。

1. 適用情境

凡涉及關係企業間跨境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議題，或PE及Business Connection利潤歸屬之議題，均可透過APA預先取得訂價確定性。

2. 主要效益

降低移轉訂價爭議、避免重複課稅、強化財務預測與合規確定性；若搭配相互協議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得以在雙邊或多邊層面同步解除爭議。

移轉訂價洞悉



申請時點、涵蓋年度與回溯規則

印度APA針對申請時間點、涵蓋年期及回溯年度均有明確規範，企業可依預計涵蓋之交易或PE情形提前規劃申請時間，以順利取得完整的APA涵蓋年度與回溯期間之稅務確定性。

項目	要求內容
申請時間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必須於欲涵蓋之會計年度開始前提出（通常為3月31日前）。若涉及PE及Business Connection利潤歸屬，須在該年度開始前或在產生可能構成PE的交易前提出。
APA涵蓋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最長5年。
回溯 (Rollbac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最多可追回溯4年（須與APA涵蓋年度假設條件一致）。APA涵蓋年度 + 回溯最高可達9年稅務確定性。



與印度查核實務的連動

印度主管機關在查核時對特定領域的審視格外嚴格，例如：權利金與管理費、行銷無形資產、研發與合約型服務中心的利潤水準等。這些也會影響APA簽訂的可行性、方法選擇及其他假設條件之設定：

1. 功能及風險界定

準確界定價值創造與控制能力，是APA移轉訂價方法選擇與利潤指標適用的起點。



與印度查核實務的連動（續）

2. 可比性偏好

以印度當地可比較對象為優先、對外國可比對象採取保守態度；需準備充足之定性及定量調整佐證。

3. 基準區間

並非採OECD建議之四分位數範圍；當可比對象數量 ≥ 6 時，通常採35th-65th百分位數區間；不足則採算術平均值加CBDT年度公告之容忍範圍。



印度APA重點時間軸與任務總覽

節點	主要任務	時點/時限	提醒
前期評估	交易類型界定、功能風險與方法選擇、利潤率指標與可比較對象初探	目標年度前6~9個月	先以印度偏好當地可比的實務趨勢做檢核，預判稅局口徑。
正式申請	正式送件、載明涵蓋受控交易與方法、涵蓋期間	原則於交易年度開始前	涉及PE及Business Connection之議題者，更須提前。
查核階段	與主管機關審議、補件、可能之功能/方法調整；雙邊/多邊案同步跨國協商	申請後至核准前	查核期間長短不一；與相互協議程序併行可促進雙邊一致性。
核准與生效	確立涵蓋年度、方法、常規交易價格	最長5年	與回溯4年合計最多9年。
後續遵循	年度監測、關鍵假設條件追蹤、遵循報備	依年滾動	關鍵假設條件變動須即時回報並評估影響。

悉洞價訂轉移

TP Insights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印度在APA與移轉訂價的執行上，明顯朝風險導向與證據本位邁進。印度稅務機關對研究發展功能、集團內服務的實質效益與權利金等議題審視更嚴格，並採用較窄的基準區間。企業若想將APA涵蓋年度五年加上最多四年回溯的確定性發揮最大效果，關鍵在於提早啟動，在預備會議階段即與主管機關充分溝通，並以完整可追溯的佐證文件支撐功能與風險歸屬。

在策略選擇上，對交易金額較大或雙邊皆有調整風險的情況，建議優先評估雙邊APA，以一次取得一致結果並降低重複課稅的不確定性。年度遵循方面，建議把遵循報告與管理帳、關鍵假設條件監控整合，確保合規與財務可預期性。

綜合而論，提早規劃、取得雙邊一致性並加強數據化治理，有助於企業在印度移轉訂價環境下提升稅務確定性。如需進一步評估申請程序、時程與成本效益分析，或協助準備申請，歡迎隨時與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聯繫。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安永移轉訂價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以國際稅務的新思維為基礎，提供客戶複核、編製及管理移轉訂價政策與流程建議，以制定積極、具實效及整合的策略，並協助客戶因應稅務風險，提供安永客戶優質的服務，包括從供應鏈全面重整到營運模式優化、從移轉訂價管理到協助編製報告以符合法令規定、協助企業準備移轉訂價相關文件以及進行預先訂價協議申請，並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以降低企業移轉訂價風險及稅負。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移轉訂價服務

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台北所		
林宣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0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12
陳怡凡	資深副總經理	02 7756 5800
賴怡妏	協理	02 7756 1004
龔宣穎	協理	02 7756 9085
譚聿婷	經理	02 7756 9090
廖淑樺	經理	02 7756 9091
陳彥霖	經理	02 7756 9092
諸恩琳	經理	02 7756 9096
呂育陞	經理	02 7756 9097
新竹所		
林楷	執業會計師	03 621 2868
魏珮軒	經理	03 621 1831
台中所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黃一琳	經理	04 3608 7227
張祐誠	經理	04 3608 7228
高雄所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 8990
蔡佩倪	協理	07 968 8998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9108
ED None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